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丁連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81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90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丁連洲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7行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」應更正為「而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」；犯罪事實欄一、末行應補充「丁連洲於肇事後，於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在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丁連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偵字第19813號卷第53頁），是以，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1 (三)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確實遵守道路交通規則，輕忽行車安  
02 全，導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，並造成告訴人陳奕碩受有前揭  
03 傷害，實在不可取；又被告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原因，告  
04 訴人無肇事因素，並衡酌被告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因賠償金  
05 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  
06 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收  
07 入，與兒子同住，需仰賴兒子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，小康之  
08 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）等一切情  
09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  
13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黃淑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19 附繕本）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廖碩薇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25 刑法第284條前段

2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19813號

01 被 告 丁連洲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2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12樓之3  
03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1  
04 樓（送達地址）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丁連洲於民國112年8月21日7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  
10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草溪西路由西柳橋往大  
11 峰橋方向行駛，並行至草溪西路96之1號前，欲左轉環中東  
12 路7段往台74線橋下平面道路方向行駛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行  
13 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左轉彎時，應行至  
14 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；路口劃有路口行車導引線時，車輛應  
15 依導引線行駛；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  
16 疏未注意及此，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未達路口中心處，沿左轉  
17 彎導引線左側搶先左轉彎，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適有陳奕  
18 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草溪西路由大  
19 峰橋往西柳橋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奕  
20 碩人車倒地後受有胸壁擦挫傷、右腕扭挫傷、雙側下肢擦挫  
21 傷、右上臂表淺傷等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陳奕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丁連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前揭時間、地點駕車與告訴人陳奕碩所駕機車發生碰撞乙情不諱，惟辯稱：當時告訴人從左側超車出來沒有減速，速度很快直行過來，我

01

		嚇到立即煞車，就見對方機車朝我車撞上來等語。
2	告訴人陳奕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被告駕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涉有過失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籍資料、現場照片	被告駕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涉有過失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4	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揭傷害。
5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8月15日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	被告駕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達路口中心處，沿左轉彎導引線左側搶先左轉彎，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左轉彎為肇事主因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丁連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8 檢 察 官 黃嘉生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02 書 記 官 劉 振 陞